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3,099,29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3,239,718.40 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3,099,296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99,719,155 股。

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从中获得不当利益。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专业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
于独立、客
理人员薪酬
会第十次会
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已
法规和监管
公司按照有
了公司内部

五、对

我们认
上海证券交
市公司募集
在违规情形
容真实、准

六、关
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
是公司正常
其交易行为
律法规的规

七、关

公司在
有利于提高
营业务的正
内控制度健

八、关
度的独立意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该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双方之间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九、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

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套期保值制度。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22〕31 号）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本页无正文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侯 强



魏 弘

2023年3月2